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 8 幢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锦电气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永锦电气集团	指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永锦投资	指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锦电气科技	指	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93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3,200.00 元。

（二）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变更为竞价交易以来，并未发生股份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1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0,144,000 股。按新股本 90,144,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了公

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的。

因此，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8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企业股东。其中陈永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锦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聪为公司董事，陈晔在公司未担任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计未超过35名。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陈永仁	10,415,660	12,498,792.00	现金
2	永锦电气集团	5,234,001	6,280,801.20	现金
3	阮锦飞	3,611,460	4,333,752.00	现金
4	陈晔	837,439	1,004,926.80	现金
5	陈聪	837,440	1,004,928.00	现金
合计		20,936,000	25,123,2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日,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陈聪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陈聪作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和陈聪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陈永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锦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聪为公司董事。陈永仁与阮锦飞为夫妻关系,陈聪、陈晔为其两人的子女,与其二人为父母子女关系,陈聪与陈晔为兄妹关系。永锦电气集团为陈永仁、陈聪持股公司,其中陈永仁持有永锦电气集团50%股权;陈聪持有永锦电气集团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阮锦飞担任永锦电气集团监事。陈永仁系在册股东台州永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公司无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永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24,851,7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5689%;同时,永锦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22,535,99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00%,永锦电气集团为陈永仁持股 50%之控股企业,陈永仁先生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1,268,000 股股份;台州永锦投资持有公司 19,994,9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1811%,陈永仁为台州永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68,165 股股份,占台州永锦投资 22.3465%的合伙企业份额,基于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台州永锦投资的决策权,陈永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587,88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0256%。

陈永仁先生担任在有限公司阶段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因此,陈永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无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永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35,267,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7495%;同时,永锦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27,7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00%,永锦电气集团为陈永仁持股 50%之控股企业,陈永仁

先生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3,885,000.00 股股份；台州永锦投资持有公司 19,994,9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05%，陈永仁为台州永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68,165 股股份，占台州永锦投资 22.3465% 的合伙企业份额，基于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台州永锦投资的决策权，陈永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620,54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2720%。且本次发行后，陈永仁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因此，陈永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 6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以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开设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账号为：1001804929000000423。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 5 名投资者的认购款 25,123,200.00 元已全部存入此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核查（包括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同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无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涉诉案件、被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情况或证券期货市场的失信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公司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永仁	24,851,720	27.5689	21,465,540
2	永锦电气集团	22,535,999	25.0000	15,024,000
3	阮锦飞	15,549,840	17.2500	11,662,380
4	陈晔	3,605,761	4.0000	2,403,841
5	陈聪	3,605,760	4.0000	2,704,320
6	台州永锦投资	19,994,920	22.1811	10,817,280
合计		90,144,000	100.0000	64,077,361

2. 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永仁	35,267,380	31.7495	29,277,285
2	永锦电气集团	27,770,000	25.0000	15,024,000
3	阮锦飞	19,161,300	17.2500	14,370,975
4	陈晔	4,443,200	4.0000	2,403,841
5	陈聪	4,443,200	4.0000	3,332,400
6	台州永锦投资	19,994,920	18.0005	10,817,280
合计		111,080,000	100.00	75,225,781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86,180	3.76	5,990,095	5.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88,900	5.31	5,901,125	5.3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7,891,559	19.85	23,962,999	21.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066,639	28.92	35,854,219	32.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65,540	23.81	29,277,285	26.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366,700	15.94	17,703,375	15.9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8,245,121	31.33	28,245,121	25.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077,361	71.08	75,225,781	67.72
总股本		90,144,000	100.00	111,080,000	100.00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5,123,2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936,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90,000.00 元外，其余 3,897,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84,750,947.66	25,123,200.00	209,874,147.66
净资产（元）	101,053,291.18	25,123,200.00	126,176,491.18
负债（元）	83,697,656.48	—	83,697,656.48
总股本（元）	90,144,000.00	20,936,000.00	111,080,000.00
资产负债率（%）	45.30%	-5.42%	39.88%

备注：其中发行前的各项数据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影响数为本次股票发行影响数，总股本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 日）的总股本。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从事电力电缆附件、电力安全工具及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坚持“高技术、高起点、高质量”的理念，聚焦智能电网、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附件及智能电缆附件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

质、安全、可靠的电力产品和服务，成为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实缴全资子公司永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用于永锦电气科技新建年产 500 套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生产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公司无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永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24,851,7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5689%；同时，永锦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22,535,99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00%，永锦电气集团为陈永仁持股 50% 之控股企业，陈永仁先生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1,268,000 股股份；台州永锦投资持有公司 19,994,9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1811%，陈永仁为台州永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68,165 股股份，占台州永锦投资 22.3465% 的合伙企业份额，基于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台州永锦投资的决策权，陈永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587,88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0256%。

陈永仁先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因此，陈永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无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永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35,267,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7495%；同时，永锦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27,7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00%，永锦电气集团为陈永仁持股 50%之控股企业，陈永仁先生通过永锦电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3,885,000.00 股股份；台州永锦投资持有公司 19,994,9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05%，陈永仁为台州永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台州永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68,165 股股份，占台州永锦投资 22.3465% 的合伙企业份额，基于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台州永锦投资的决策权，陈永仁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620,54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2720%。且本次发行后，陈永仁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因此，陈永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 (股)
陈永仁	董事长、总经理	24,851,720	16,487,920	35,267,380	19,104,920
阮锦	监事会主席	15,549,840	740,000	19,161,300	740,000

飞					
陈聪	董事	3,605,760	11,267,999	4,443,200	13,885,000
施维信	董事、董秘、 行政副总	-	460,000	-	460,000
柯德刚	董事、技术 副总	-	460,000	-	460,000
蔡嘉宾	董事、销售 副总	-	460,000	-	460,000
屈皓波	董事、财务 总监	-	280,000	-	280,000
陈辉	监事	-	280,000	-	280,000
宋新英	监事	-	230,000	-	230,000
宋健瑛	生产副总	-	280,000	-	280,000
合计		44,007,320	30,945,919	58,871,880	36,179,92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22	0.2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24%	20.62%	1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	0.12	0.08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35	1.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4.88%	45.30%	39.88%
流动比率(倍)	2.04	1.85	2.15
速动比率(倍)	1.72	1.48	1.78

注：2016年及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依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和填列。2017年(增资后)主要财务指标依据《2017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永锦电气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永锦电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永锦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永锦电气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公司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十二）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永锦电气自挂牌以来，未曾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

（十八）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九）不存在其他应该说明的情况。

综上所述，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永锦电气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永锦电气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已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后,永锦电气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永锦电气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永锦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对象已按规定要求将募集资金足额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永锦电气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永锦电气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募集资金于专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永锦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 永锦电气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所述的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 永锦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永锦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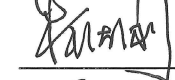
陈永仁： 

施维信： 

屈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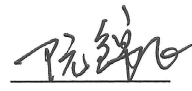
曹晓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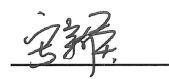
陈 聪： 

柯德刚： 

蔡嘉宾：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阮锦飞： 

宋新英： 

陈 辉：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仁： 

柯德刚： 

蔡嘉宾： 

施维信： 

屈皓波： 

宋健瑛：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8 月 3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